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〔2019〕41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张惠萍等三名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张惠萍同志为商学院院长；

尤晨同志为商学院副院长；

张敏锋同志为商学院副院长；

以上同志聘期四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31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
